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易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易璉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購物袋」更正為「紙箱」；證據部分另補充「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鍾易璉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告訴人羅義欽所管領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曾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勉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至被告所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商品，業已為警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筱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4年度速偵字第1號

19 被 告 鍾易璉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鍾易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4 3年12月27日下午5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25 號賣場內，徒手竊取由賣場主任羅義欽所管領，置於店內貨
26 架上之石安滴雞精1盒、炭烤烏魚子即食包2個、有機羽衣甘
27 藍3個、KS有機蘋果醋1個、ORGANIC BABY LEAF4個、美國西
28 洋芹1個、履歷櫛瓜1個、桂格參蔘飲1個、保鮮盒1個（共價
29 值新臺幣7,185元），旋將上開商品藏放於所攜帶購物袋
30 內，未經結帳而離去。嗣該賣場人員檢查發覺有異，報警將
31 其當場逮捕。

01 二、案經羅義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易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義欽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新
05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06 物品收據之證明書、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共11張，足認被告
0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鍾易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9 被告所竊取之上開物品，均屬犯罪所得，惟上開物品業經警
10 方扣案並已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11 在卷可佐，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6 檢 察 官 劉 哲 名